

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的關聯 * ——長期的觀點

楊家駿 **

一個成功及繁榮的全球經濟，有賴於競爭的、創新的及開放的市場，使得不論何種階層的市場皆得以發揮其市場功能。在相當多的產業，商業活動已超越國界的限制，諸如通訊、能源、金融產業的服務與商品，尚有其他不計其數的製造貨品。由於傳統區分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的劃分方式，已無法反映真實社會活動，故如為達成競爭的、創新的及開放的市場，即須檢視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的關聯性。

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的關係，在今日而言，係被視為相當重要的課題，自需深入的予以探討。在今年六月的 G-7 高峰會議中，參與者均允諾“應致力於貿易與競爭政策領域的多邊活動範圍”。所以，吾人特別感激與熱衷地支持紐西蘭的提議，將此在世界貿易相當重要的議題列入本次集會討論的主題。

本項議題事實上亦相當的複雜，議題中有相當多的爭點在美國或全世界其他地方，仍多有討論甚且多在爭辯中。鑑於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的關聯，在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仍存有何謂明確的政策的爭論，本文以下所述，僅作為各界討論之參考，並不代表是美國政府政策或結論的宣示。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全球經濟結構體設計為國際貿易活動以降，該種模式已運作了近半個世紀。今日由於 WTO 成功誕生，吾人可期望 GATT 主導的無歧視原則及著重國際遊戲規範態度，仍將持續發展。當然，這並不意味其他區域聯盟如 APEC、NAFTA，或歐洲聯盟，或者以國家為成員的組織如 OECD，不再需

* 本文譯自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競爭政策暨競爭法研討會 Charles S. Stark 所發表論文「Competition policy and trade policy linkages : A long-term view」。

** 本文譯者為公平會第二處科長。

要存在。尤其，在競爭法領域，大多數國家實行的歷史，相較於所熟悉的國際貿易遊戲規則來得較短，就此角度來說，區域性組織探討此方向的問題即顯得相當有意義。

本文將進一步探討烏拉圭回合後，反托拉斯及貿易政策對於世界的相互影響關係。在此，實有必要將早期反托拉斯原理植入全球貿易規則的背景加以說明。接下來亦將思及在何種範圍內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為相互一致的。在相關思考上，本文亦將論及在一國無實行反托拉斯或競爭法對於國際貿易體系有無關連，若答案為肯定的，則各該國採行的競爭法，其間的區野是否重大。最後，本文亦談及將競爭法國際化程度的輕重，可能的一些不同考量。

壹、為肆應全球市場法規的演進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皆致力於建構一開放的、自由的世界貿易體系，同時演成支持該體系的三大基柱：其一為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在於規範世界金融政策；其二為世界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該組織係為扶助受戰爭摧殘的國家及第三世界的經濟發展；其三為國際貿易組織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該組織根據哈瓦那憲章 (Havana Charter)，在於規範世界貿易，不僅包含典型的政府限制貿易行為如關稅，亦包含投資政策與競爭政策。

前兩大基柱已經實現，第三項則尚待催生。但是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已完成協議，同時亦以獨立存在的協定方式生效實施。GATT 在初期主要在處理直接貿易障礙問題，如關稅及配額等，固然亦議定有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溫和型條款，如無歧視的關稅核估程序、政府採購實務及補貼的問題。GATT 亦訂有爭議解決程序，在此程序下，締約國可針對其他締約國違反 GATT 規範的措施，或有損及在 GATT 協議過程中對手國允諾給予的優惠，或使之成為無價值之行為，向 GATT 提出控訴。

最早期的關稅減讓在一九四七年 GATT 談判中達成，並舒解了一九三〇年美國的 Smooth-Hawley 關稅法案及隨即發生的大蕭條，對全球經濟之不利影響。受到

關稅減讓談判成功的鼓舞，締約國進行了另一回合關稅減讓談判，目的是希望更大的關稅減讓幅度，談判的進行直至一九六二迄一九六七年所舉行的甘迺迪回合談判。甘迺迪回合談判的重要性，不在於一再強調的關稅減讓問題，其主要的貢獻係在於使得各界認識到非關稅障礙更屬嚴重且應受重視的課題。

非關稅貿易障礙在東京回合談判中加強了各界的注意，該回合談判是在一九七九年結束，同時該回合談判的主要議題亦成為烏拉圭回合重點的談判事項。烏拉圭回合中更進一步議及如農產品貿易，與貿易有關的投資行為，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法等艱澀的議題。烏拉圭回合中對於上稱議題均達成協議，堪稱為該回合偉大之處。

在這協議的過程中，由高關稅至低關稅，由關稅問題進一步議及其他直接貿易限制（如配額限制），由直接限制談至無以計數的非關稅障礙，最後論及影響國際貿易體系的政府政策（如智慧財產權及投資領域事項），皆有一點為共通的，那就是每一階段主要皆是在處理政府法令及規章的限制行為，這些行為皆源自於一國政府且在政府監督下的作為。但是以目前而論，私人企業的行為亦往往對於國際貿易體系的開放產生重大的影響，此種趨勢是愈來愈明顯的。

令人不感意外的是，這項關切已導引各界以反托拉斯法為焦點問題，因為反托拉斯法是在規範私人企業行為，以保障市場隨著競爭機制運作。職是，本文前所提問題即是我們首應面對的：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在何種程度內必須是相互協調一致的，又為何須如此？只要這問題得以解決，吾人方有立場來考量未來國貿舞臺上，反托拉斯及競爭政策應扮演何種角色，以及如何實現此種理念。

貳、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的和諧與衝突

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所追求的目標，並無基本上的衝突，蓋因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四年 GATT 的起草者，均以自由貿易的理論為基礎，在此前提下，每一國家皆會在比較利益下從事生產貨物的行為，同時全世界亦將因無政府障礙的介入而享受其利益，生產決定於各國之要素稟賦。以全球的階層而論，如同一九七七年 GATT 的一份文獻指出，自由貿易的好處，包含生產利益、消費利益、經濟規模利益、國

內經濟體質競爭性利益，以及因為貿易對於抑制通貨膨脹的效果，故對於國內物價的穩定亦將有助益。

從比較的觀點檢視反托拉斯法，其基本目的在於保護競爭的過程，惟有透過此過程，消費者可享受價廉物美的利益；社會可由有限的資源獲致最大的福祉；事業也不致因具有實質市場力量之他事業所建構的障礙，而阻卻其從事創新以及自由進出市場的意願。

自由貿易模式的理論基礎，或此模式所預測的福祉，皆與反托拉斯原理不相抵觸，因為兩者皆係追求生產效率；兩者皆有意將世界資源予以極大化；兩者皆著重於消費者的選擇，或消費者的福祉。兩者主要不同之處，在於貿易體系傳統上不管明示或默示，皆著重於跨越國界的貿易障礙，而反托拉斯是著重於特定市場上對於經濟活動上的限制，不論其是否為國境內或其他地域。尤者，反托拉斯法基本上不在意對於市場競爭有助之事業的身份或國籍，因為，不論從任何觀點來論，競爭均被假設是有益的。

為何有論者認為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兩者間會有衝突？其中原因應在於諸如補貼問題造成對出口的影響，或者“傾銷”的行為等造成對於全球貿易的扭曲所必須採取之救濟措施使然，“傾銷”為一國際價格差別待遇或掠奪性定價行為的變形體。

當世界經貿體系於一九四七年實現後，前稱行為發生時，GATT 即授權締約國使用抵銷關稅即所謂之平衡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 或反傾銷稅課徵制度。但在此種運作下產生如下之結果。首先，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課徵的結果對於進口國而言，導致消費價格的上升，而反托拉斯法通常是在保護消費者免於高價的負擔。第二點，當一事業為了避免傾銷問題而面臨選擇單一的訂價策略時，往往捨棄降低本國市場的選擇，而採以提高外國市場的價格為之，尤其是當事業於本國市場所獲取的利潤有相當高的比例，高於外國市場可得利潤時為是。最後，因不公平貿易行為受有損害的產業，往往為最易提起貿易救濟的一方，而非購買該產品的消費者的一方，此相較於反托拉斯法係為消費者福祉考量的精神形成對比。相對照於現今的反托拉斯法，是植基於經濟效率、消費者福祉、保護競爭而非保護特定競爭者的概念，至少，在美國的反托拉斯法即如是。在正常情況下，除非舉證出掠奪性定價行

爲的存在（事實上在目前最高法院的見解是不容易成立），否則僅以低價競爭行爲控訴的訴求是會敗訴的。價格差別待遇行爲違反羅賓遜一派特曼法 (Robinson - Patman Act) 的要件，也需滿足“價格差別待遇行爲之效果，足以產生實質地減損競爭或對某一行業有造成壟斷獨占之虞”的要件方合致。也就是說，價格差別待遇行爲只有在對於競爭有負面影響時，方會被美國反托拉斯法認定爲違法，若單純僅對於生產者利益產生負面的影響，則尚無法合致違法要件。所以如果要認定競爭法與貿易法運作上的衝突，即在此。雖然若形容兩者之不同在於“貿易法保護產業，反托拉斯法保護消費者”就某種程度而言，也有過於簡單，但此種說法可重點式的說明兩種法律規範的實務運作。

有鑑於此，首要的問題即在於如何將全球自由貿易體系，以及貿易及競爭政策所追求的基本福祉予以極大化。在國際貿易規則中，“自由化”事實上已實現了，若再加諸烏拉圭回合達成之結果所帶來的福祉，將足以作爲上稱問題重要答案。在競爭政策面的觀察，堅固的基礎法律若能有效的執行，亦終將不可避免的導引走向一更開放且較少扭曲的市場。

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 Matsushita 案中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V. Zenith Radio Corp.) 所指稱的事實，吾人可瞭解若全球反托拉斯法皆有加強其執行立場，該案中所涉的事實將不致發生。原告在 Matsushita 案主張日本消費性電子產品公司對於電視產品或類似產品在日本採行高價的策略，再用此在日本本國市場賺得的高額利潤支持其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將美國事業逐出美國市場。姑不論所指稱的事實是否發生，這類問題如果日本政府依據日本反托拉斯法採行適當的措施，該日本卡特爾組織應已被解體。對於日本施以恢復競爭的措施，將足以對日本消費者有益，同時可以消除日本廠商採取此方式接手美國市場，對於美國或其他國家競爭者提供合理競爭的舞台。

吾人可認識到反托拉斯對於貿易活動的執行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並非植基於放棄反托拉斯法追求消費者福祉及經濟效益的理念，同時反托拉斯對於世界貿易環境的執行，相較於貿易法對世界貿易的典型影響來的更精緻。某些例證亦顯示出，消除一具有反競爭的排除限制行爲往往對於開放市場具有立即的效果。在某些案例中，利用健全之反托拉斯原則，長期而言，將可消除卡特爾組織所造成市場的扭

曲，亦因而足以對有效率的交易與安排、開放與競爭的機會，及全球的繁榮提供了堅強的基礎。

上述分析也顯示反競爭行爲及有一些進入市場的問題，存在某種程度的關連，此種關連事實上已反映在現今的美國貿易法內。舉例言之，美國貿易法第三〇一條款，授權總統針對“不合理”(unreasonable)的行爲採取某些貿易制裁的措施。美國關稅法第三三七條款，則係特別著重不公平競爭方法，反傾銷法則著重於國際價格差別待遇及低於成本銷售行爲等問題。

參、競爭政策的各項變形

有一個理由可以說明為何貿易與競爭政策間並無一更整體的整合關係，那就是事實上，以全球而論，尚無一競爭政策為全世界各國所認同。以美國的角度來觀察，此項說明並不令人訝異。以執行有一百餘年經驗之史爾曼法(Sherman Act)而論，經常呈現出不同的公共政策立場。事實上，美國並無單一具有百年歷史的競爭政策，在這一百年歷史的競爭法的解釋上，在近二十年有其相當特別的演進。有一些主題曾被考慮但最終仍被捨棄，諸如保護中小企業以抗衡較有效率的競爭者，被排除競爭法正常考量的範圍；另如公共安全或環境等值得保存的社會目標；以卡特爾方式促進夕陽產業產銷方式的合理化；對於大企業抱持敵意的態度等。會有相當的歲月，美國反托拉斯法甚少植基消費者福祉及經濟效益的理念。

固然有不同程度之分，但可觀察世界上的競爭法如美國法的演進一般，均反映出兩極化目標的情形。以加拿大的競爭法典為例，該法典則列出相當多的目的：「本法的目的，為了維持及鼓勵加拿大的競爭，以提昇加拿大經濟的效率及適應力，為了擴張加拿大的參與者加入全球市場的機會，同時亦肯定外國在加拿大競爭的角色，為了確保中小企業參與加拿大經濟活動的機會，亦為了提供消費者具有競爭性價格與產品的選擇。」

大英國協的競爭法包含一“公共利益”要件，該要件的考量，較諸美國法對於效率的關心為廣。歐洲聯盟所訂的羅馬條約亦揭示有以市場整合(Market Integration)為首要的目標。

對於可責性較高的反競爭行為如卡特爾，濫用獨占地位及具反競爭性結合，各國競爭法普遍性認為應予苛責的立場，不致於也不會有太大的分歧。我國根據與加拿大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條約所採取的合作經驗，與歐體執委會就微軟案件成功的合作，以及一九九三年 OECD 報告揭示有關對於甚多跨國結合的一般處理方法，均支持此項論點。但是，各國競爭法不同之處即揭露出係因基礎上即欠缺執行競爭法的允諾，或顯示出他國競爭法典缺乏現今競爭政策應反映出對於開放與競爭的市場，以及消費者福祉等應行關切的事項時，則相當程度的“不協調”問題即存在。在後者而言，當無競爭法存在時，則同樣地貿易扭曲及相關問題皆會發生。

肆、國際貿易體系下的競爭規則

當我們接受有效的反托拉斯法規及反托拉斯的執行對於國際貿易具有其重要的意義時，接下來唯一的問題即在於這些法規的本質與內容，這一直是學者爭論不休的議題。可能的選擇包含國內法規、區域法規、以 WTO 為範圍的多邊法規，或者為前述各者間的不同組合。各國是否已準備好以超過國內法的方式，參與國際間正式法規的擬定，仍為一相當重要的問題，但吾人相信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密切協調與合作，對於競爭法的執行及對於國際貿易體系的利益是相當重要的。

事實上，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國內法天生具有無法與國際市場相容的本質，美國的反托拉斯法執行政策即充分考量國際競爭問題。舉例言之，一九九三年司法部與聯邦貿易委員會共同簽署的“水平結合準則”，其適用範圍係只要得以舉證，則市場的界定可為全球、區域性、或半區域性。同時，該準則亦考量外國供給的彈性，因為貿易障礙可能會抑制外國事業因美國市場價格提高而採取相當回應措施之行為。

在最早期史爾曼法的執行上，保護美國市場免於受到他國反競爭行為實施的重要性是相當清楚的。以一九一一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的 American Tobacco 案為例，聯邦最高法院即指出撤銷對於外國被告的指控是錯誤的，因為該指控事項為美國廠商與外國被告瓜分世界市場的行為，同樣的案例亦有不少。在一九九五年所訂的反托拉斯國際合作執行準則中，我國的管轄權是及於在域外對於美國進口商業

具有實際且有意造成實質效果的限制行為，以及在域外對於美國國內商業造成直接、實質的、合理可預見效果的限制行為，或係針對美國出口商的出口商業活動採行限制行為的域外活動。

由歷史上的回顧可知，美國反托拉斯法所處理的國際反托拉斯案件，皆涉及傷害美國國內或進口商業的國際卡特爾或獨占者的行為，這些行為皆直接傷害美國消費者或競爭事業。這些案件似乎皆與市場進入問題的關連不大，但此種論調為錯誤的，相信唯有各國對於此類限制競爭行為採行嚴峻的立場，方足以實質的對市場開放有所助益。

有一些案例是針對美國出口的障礙問題，固然為數尚稱不多，但這類案件理論上有可能被提出，事實上在歷史上確曾被提出過，在這些年引起相當廣泛的討論，美國國會在一九八二年立法已明示美國反托拉斯的管轄權及於該等案件。

關於前稱出口案例，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的執法行動已成功地防止他國針對美國出口所採行的私人限制競爭行為，這些行動對於出口市場的消費者福祉是有其正面的效果，同時對於美國及他國事業進入市場的影響亦同。更值得一提的是，若私人限制行為發生的國家，可適用該國反托拉斯法解決上開問題，則上稱對於消費者與出口商的正面影響同樣亦會存在。

在 Pilkington 案法院所發出的同意令足以說明上稱原則，在一九九四年，美國司法部針對一英國的 float glass 製造商提出控訴，該英國製造商在技術授權時，運用排他性區域及其他限制，冀圖獨占多達約一百五十億元的全球性工業，該項授權限制妨礙美國廠商設計、建造或在他國設廠產製的行為。由於相關的專利早已失效，同時其中大多數提供授權的技術，已屬於公共擁有，亦不值得為貿易祕密保護事項，故承審機關裁定該授權條款為不合法的商業行為，因為該條款係為一傷害美國玻璃出口設備及相關技術的獨占行為。該案因和解的達成，消除了該英國製造商區域限制行為，使得美國事業及其他事業有機會在原為封閉的市場從事競爭。美國律師協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在最近發表的一篇分析中即提出，反托拉斯法在處理市場進入障礙是扮演重要但有限的角色 (Important, but limited role)。該協會建議美國政府應針對競爭法無法論及的行為，即因政府行為所造成或與政府行為有關的障礙，陸續加以努力。這些障礙包含外國投資的限制、智慧財產權保護

不足、市場扭曲的補貼、歧視性的政府採購措施、產品標準及認證程序。

有論者認為，由於一國之反托拉斯法無法解除所有私人商業行為所引起的貿易問題，因為國內法本身即無法確保國際市場的全面競爭與開放，故主張我們需要一超越國內法的競爭規範。

上述論點，是否為我們將來應努力的方向，尚非確知。但吾人可提出三點理由請各界關注：第一點，固然只有有限的國家，加強國內法的執行，為一新的現象，但此種執行的加強，應可證實為相當有效的；第二點，在成立新的遊戲規則及組織前，各國主管機關應在合作的機制上加以努力；第三點，當我們認識到全球貿易體系當然會受到競爭問題的影響，即應考慮世界新的或既有的組織能如何因應。

一國加強執法的價值

美國加強國內反托拉斯法的執行所造就經濟上成功的經驗，實係基於我國相信這是走向蓬勃性，市場導向經濟最佳途徑的信念。在世界上有甚多國家，當他們在發展出更複雜的經濟體制時，以及當係由政府控制或政府為事業所有者的市場結構走向自由市場時，也係自願的採取如美國上稱措施。競爭法的蓬勃為近十年來發展的事，吾人相信，如果這趨勢持續，則全球貿易體系及全世界的消費者都將因而受惠。

對於合作的允諾

美國與加拿大依據“共同法律協助條約”，共同處理兩國皆認同係有關刑事犯罪方面的反托拉斯法案件的經驗，證明了兩國之間的合作可行。任一方皆允諾協助他方蒐集資訊，分享機密事項。此項合作開啓了兩國間共同執行競爭法的大門，同時對於兩國消費者亦提供了莫大的福祉。

美國亦與相當國家簽署在不逾越現行法律下的合作協定，這些協定內容即不包含機密事項的分享，與美國簽署的國家包含德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歐洲聯盟。這些協定對於兩國間處理有關反托拉斯執行事項的方式，及對於防止兩國間因雙方共同關注之某些個案所導致之衝突問題，皆有相當助益。

美國司法部及聯邦貿易委員會與中歐、東歐及拉丁美洲等地皆推動了非常成功的雙邊反托拉斯技術協助計畫，這些接觸，如同 OFCD 所顯示出的前兆，對於與那些國家間增進反托拉斯法及政策更深入的瞭解，上情對於世界經濟的有效整合亦將有其貢獻。

在一九九四年訂定的“國際反托拉斯執行協助法案”(IAEAA)中，授權司法部與聯邦貿易委員會與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或外國政府簽署“相互協助協定”，爰此，美國機關可自他國機關取得機密文件，同時亦可獲國外政府協助於海外直接蒐集之資訊，當然美國機關亦會在適當案件中同樣給予互惠的協助。該項法案的制定，對於反托拉斯執行的國際化可謂跨出一大步，吾人也相信此舉對於確保全球市場的競爭機制有其莫大的助益。

我國歡迎全世界其他執行機構允諾加強反托拉斯法的執行，共同合作的機會也將緣此而生。市場皆係相互關連的，當然管轄權也會有其重疊處。如果一國堅持“嚴格地屬地”處理反托拉斯的執行，將有悖於現今現實面的市場。尤其糟糕的是，如此觀點，絕對有害的，因為有意壟斷外國市場的陰謀者，將可在此堅持屬地管轄權的國家從事陰謀活動或成立組織，如此無異該國被視為“反托拉斯的避難所”(Antitrust Havens)。當如果可查知陰謀勾結行為所帶來的惡果，然囿於國與國間的合法調查的合作無法建立，則加強反托拉斯的執行立場終將受到傷害。

在談論“世界法”(World Law)問題之前，談談兩種國際整合模式間的區別將有所助益。其一為多國簽署雙邊協定，此際各國負有遵守此一超越國內法協定的義務，GATT 為此一模式的主要例子，另一模式為各國主管機關間改進協調與合作的方法。以美國司法部刑事犯罪局為例，該局透過相互法律協助條款與相當多國家的執法部門合作。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透過雙邊諒解備忘錄或協定與相關多國家建立有效的聯絡網。就本人所知，無人認為證券市場的全球化需要一龐大機關來監督。雙邊租稅全球網路聯絡的運作，以協助各國處理與其重要合作貿易夥伴的政策問題，為另一案例的例示。

在我們作出唯有多邊法典可竟其功的結論之前，相信反托拉斯執法當局間的合作模式是值得一試的。只要都能在雙邊的基礎上建立反托拉斯合作，相信全球性規模合作的建立是相當樂觀的。尤有進者，根據我國過去推動反托拉斯合作的經驗得

知，成功的雙邊合作模式對於最有效的多邊解決方式，已起了相當大的激勵。

我國針對上述問題已透過 IAEAA 跨出了第一步，我們希望在合理的時間內與各國完成合作協定的簽署事宜。上述制度除得以保留各國適應國內時勢的好處外，同時亦提供各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參與市場全球化相當有效的途徑。即使有一天全球化的遊戲規則可能被視為需要或適當，但亦不礙在同時間努力建構合作執行共同經驗的必要。

世界規則的問題

無人會懷疑全新的世界反托拉斯規則的諮商或推動，是一件艱鉅的事情。所以值得瞭解的是在 GATT 現行規則及烏拉圭回合可發展出的規則，尚須花多少時程方足以超越 GATT 的格局。相信唯有世界性的規則是需要時，同時我們加強合作的經驗認嫌不足時，則我們應有朝向建立國際具有約束力的規則的準備。

現今 GATT 針對貿易爭議的規則，是有相當的彈性處理一些有關競爭政策的控訴案件，雖然 GATT 主要仍適用於某些政府所採行或支持的具有限制競爭之貿易障礙行為。舉例言之，如 GATT 第八條，訂有國民待遇條款，但卻不適用於私人限制競爭行為。但是該條款在某些情形已適用於上稱行為，如啤酒的銷售問題，上稱條款在處理一國封閉外國進入國內銷售管道的國內政策，已有其成效。同樣的，GATT 第十七條規範國有貿易獨占的行為（以及負有合法獨占的企業），該條款可用來監督對於國內銷售制度有不當控制的問題。

我們目前正處於烏拉圭回合多邊諮商建立的 WTO 制度的開端，本文前所提及多數由政府所造成的市場進入障礙問題，將接受新的規則規範，成效尚未可知。與“貿易有關的投資協定”（Trade -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 ，TRIMS），當然尚待五年期限的檢視，這項主題將來處理的廣度尚不得而知。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提及某些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限制行為，但該協定與明示的競爭亦有其不同。最後，與服務貿易有關的協定第八條，對於政府賦予服務的獨占供應者，亦有其相當的規範。

有論者強烈主張必須有貿易與競爭的多邊規則，方足以保護世界貿易體系免於受私人限制行為的侵害，他們提出以歐盟模式為例，該例中顯示歐市執委會對於會員國經濟體制的整合，及制定一套共同適用的競爭法規即是相當成功的。這種類推可能目前無法適用，因為事實上，世界上其他國家尚不準備如同歐盟的選擇，從事市場整合及交出中央權力的立場，這點是無人會懷疑的。實務上，也值得吾人注意，在從事上述努力時，不應有過於早熟樂觀的看法。本文前已提及全世界目前僅有約三分之一的國家（約五十五國左右），訂有反托拉斯或競爭法，該等中亦有相當比例的國家採行競爭法的經驗，僅五年或五年以下的經驗（約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的比例），這些國家仍在為致力於堅固及有效的執行，發展其專業技術中，同時有時亦為為了激烈的競爭市場，尋找政府支持的努力當中。

最後，無可避免的，任何一種全世界性的執行競爭制度，皆會引來與爭端解決機制有關史無先例的爭議。回溯到先前提及哈瓦那憲章，對於前稱制度的不同建議方案，包含賦予有權要求對被控之一方機密商業資訊取得的條款。資訊的取得，是我們必須施予高度關切的。在去年秋天，當美國國會通過 IAEAA 時，國會係很慎重地將反托拉斯主管機關資訊的交換問題納入立法中——國會訂定該條款是基於立法時商業團體明白表示對該問題的關切。在各國政府協助國際經貿體系快速擴增之前，促進國際間資訊之交流是執法者與事業共同利益之所在的假設，是非常合理的。

這種對於應致力於建立世界性的反托拉斯規則的慎重建言，不應視為對致力於透過多邊努力造成競爭法懷有敵意。適反之，OECD 對於會員國間發展一穩固的法典及促進會員國間的合作皆有相當重大的助益。APEC 亦可在此經濟上具有相當潛能的區域，發揮相同的功效。

在 OECD，競爭法及政策委員會與貿易委員會，共同為努力建構一相互適用於競爭法與貿易法執行以確保開放與自由多邊貿易體制的問題，作了相當多年的努力。這兩個委員會，針對卡特爾、市場進入障礙、掠奪性策略等問題皆有相當的討論，這些作為是相當發人深省的。他們也共同揭露了這類活動對於世界貿易的重要性，以及揭露了 OECD 會員國間朝向競爭或反托拉斯法的努力上，仍有相當的歧見。

我們允諾在正式或非正式場合中，繼續這方面主題的討論，透過此種方式，對一些採行反托拉斯制度歷史較短的國家，將有助該等認識到有效的反托拉斯執法對該國的最大好處。

結論

現今所面對的問題，不在於是否樂於見到反托拉斯法的國際化，這個問題是很久以前已經被商業界及消費者認同的事，那也就是——反托拉斯法必須存在於國際市場。惟有他的存在，方足以執行對國際貿易規則與體制所追求的開放市場目標，剩下的問題在於如何達成該目標。吾人願提出下列三項意見：

首先，有效的反托拉斯法規及其有效的執行，與一個開放且公平的國際貿易體系，兩者間的關連是相當重要的。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在相容的基礎上，可以且應該共同致力於相互配合執行。

第二點，可透過不同方式加強兩者的關係：透過 OECD 從事雙邊、區域性的方式，透過 APEC 目前進行的方式，或其他適當的方式。縱然如此，如果跳躍至採行哈瓦那憲章的模式，應是無助且非所望的。吾人建議採行全球性模式，惟有在我們及貿易夥伴相信係對於有效的國內法的執行及合作機制的安排，是有補足作用為前提時，方為各界所樂見。

最後，在中短期而言，最優先的工作應是在全世界各國持續加強反托拉斯法有效的執行，以及各國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合作關係管道有效的改善。美國對於傷害美國市場的行為，將持續致力以反托拉斯法予以制裁。穩固及一貫性的反托拉斯執行所得之善果，非美國所獨享，相信對於那些持開放與競爭的全球經濟體制者，亦將同獲其益。

